法院公告

2022年1月24日

请关注"浙江公告"微信号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2021)浙01民再87号

浙江浙基建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上诉人尤俊杰与被上诉人浙江香溢元泰典当有限责任公司及原审被告浙江恒基贸易有限公司、浙江浙基建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典当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方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1民再8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浙0102民初5122号

李红、方嘉宜: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江新城支行与被告李红、方嘉宜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102民初5122号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材料,逾期即视为送达。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6932号

杭州哲浚文化创意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杭州市滨江区浦沿幼儿园诉你方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1)浙0106民初693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6922号

洪海波、杨秋芳:本院受理杜鑫诉你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1)浙0106民初692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5826号

周凤琼:本院受理(2021)浙0106民初5826号原告郑振霞诉被告周凤琼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送达(2021)浙0106民初582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5953号

郑红平:本院受理(2021)浙0106民初5953号原告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杭州营业部与被告郑红平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送达(2021)浙0106民初595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3169号

杭州城易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诉人魔方亿居(杭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就(2021)浙0108民初3169号原告魔方亿居(杭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杭州屹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第三人杭州城易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人代位权纠纷一案民事判决书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将依法审理。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4097号

钱栋:本院受理原告董倩诉被告钱栋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108民初409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钱栋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董倩房屋租金17767元、物业费14001.01元、电费156.18元、燃气费679.9元;二、被告钱栋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董倩违约金19500元;三、被告钱栋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董倩公告费650元;四、驳回原告董倩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1178元,由原告负担627元,被告负担551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14民初5505号

深磐餐饮管理(杭州)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杨开龙诉你单位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转普裁定书等。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退还原告保证金20000元并自起诉之日起支付利息损失(以20000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2.被告支付原告销售额6056.4元并自起诉之日起支付利息损失(以6056.4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本案依法适用普通程序进行审理,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2年3月21日9时30分在本院第十四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14民初6225号

祁昊天:本院受理原告张红雷与被告祁昊天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转普裁定书等。原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归还借款贰万元,利息11032元。本案依法适用普通程序进行审理,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2年3月28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12民初5630号

张樑、殷晓燕(杭州市临安区玲珑街道夏禹桥村):本院受理原告黄惠芳诉被告张樑、殷晓燕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一张樑立即支付借款120000元,并支付利息30780元,共计人民币150780元。(利息从2020年3月1日至2021年10月31止,按本金120000元为基数,年息16.2%的标准计算为30780元,此后的利息按上述标准计算至借款实际付清之日止。)2、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二殷晓燕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还款责任。3、本案诉讼费用、代理费(8000元)用及其他所有实现债权所产生的费用由两被告承担。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开庭传票、外网查询告书、廉政监督卡等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3月11日9时00分在本院204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四十条第二款,本案适用普通程序由审判员汪细琴独任审理。 **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22民初3280号

杭州阿富休闲足道连锁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桐庐县城迎春南路68号桦桐大厦附楼3层302号,法定代表人:徐晓富):原告李建林与被告杭州阿富休闲足道连锁管理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122民初328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1)浙02民初2648号

耀世国际有限公司、陈亚君:本院审理的原告张天鸣与被告浙江华鑫进出口有限公司、第三人耀世国际有限公司、陈亚君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诚信诉讼提示书、证据材料及开庭传票。陈亚君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及30日内。耀世国际有限公司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个月,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及45日内。待举证期满后定于2022年6月22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号审判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167号

宁波德垒贸易有限公司、北京联合开元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王子阳诉被告宁波德垒贸易有限公司、北京联合开元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委托理财合同纠纷一案,已受理。因你们单位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单位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等材料。限你们单位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三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2年03月29日14时00分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8961号

楼建军(公民身份号码:332626******0022)、黎成(公民身份号码:330127********6131):**本院受理的原告宁波隆美服饰有限公司诉被告楼建军、黎成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浙0203民初896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古林巡回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诉讼费缴费通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11875号

毛城东(公民身份号码:3302251981**0318):**原告娄周锋与被告毛城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1、判令被告归还借款20万元及利息(以20万元为本金,自2017年3月31日起至2020年8月19日止按每年24%的利率计算,自2020年8月20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市场报价利率的4倍计算。2、判令被告承担原告本案的律师费5000元。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石碶法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3月15日在本院石碶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12079号

邓波(公民身份号码:4331301982**8118):**原告宁波汇甬盛川贸易有限公司与被告邓波不当得利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偿还侵占的货款233690元并赔偿原告侵占货款的利息损失(以233690元为基数,自起诉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至实际清偿日止)。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石碶法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3月16日8点45分在本院石碶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12168号

深圳市龙岗区文氏百货店:原告赵天宝与被告深圳市龙岗区文氏百货店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等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1.要求被告退还贷款一万元。2.根据商品安全法第96条第2款规定和食品药品司法解释第15条的规定,要求被告支付销售价格十倍十万元赔偿金。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石碶法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3月16日9点30分在本院石碶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12538号

计国忠(公民身份号码:3304111984**5218):**原告蒋亮与被告计国忠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等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归还欠款800000元并支付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以800000元为基数,自2021年7月8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四倍计算至实际还清所有款项之日止)。2.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411000元。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石碶法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3月16日10点30分在本院石碶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13576号

深圳市可能机电技术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程小舞诉被告深圳市可能机电技术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原告起诉要求:一、被告支付原告款项44180元,并从起诉之日起按照同期银行拆借利率的1.5倍支付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二、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一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点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17号

上海强优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宗成志诉被告上海强优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已受理。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独任审理审判人员通知书、当事人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一、请求人民法院判令被告支付返还金28000元;二、被告承担违约金5600元;三、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古林巡回法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3月23日上午9时在本院古林巡回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18408号

北京盛卓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沈梅芳与被告北京盛卓科技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材料。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0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3月3日8时45分在本院福明法庭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17848号

刘争喜、王金燕:本院受理原告刘中华与被告刘争喜、王金燕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自动履行告知书、简转普裁定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0日内,本案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08时45分在本院邱隘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6民初6732号

郑田强(居民身份证号码:3412261973**3310):**原告宁波展铭物流有限公司与被告郑田强追收未缴出资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06民初673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郑田强应向原告宁波展铭物流有限公司缴纳出资35万元,该款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案件受理费655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7200元,由被告郑田强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梅山产业集聚区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1民初3023号

林永:本院受理原告庞春燕与被告林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现在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211民初3023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林永返还原告庞春燕借款177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43元,由被告林永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本院。公告费650元,由被告林永负担,此款由原告庞春燕预付,被告林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直接支付原告庞春燕。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1民初2587号

宁波利霞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张爱霞:本院受理原告武汉亚鑫国洋电气有限公司与被告宁波利霞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张爱霞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211民初2587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宁波利霞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退还原告武汉亚鑫国洋电气有限公司货款7049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二、驳回原告武汉亚鑫国洋电气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562元,由被告宁波利霞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本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91民初3191号

宁波艺茂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309088557M)、叶佑军(公民身份号码:342901198804131113):本院受理原告王军令与被告宁波艺茂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叶佑军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独任审判人员通知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强制执行若干意见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3月15日下午14时00分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840号

宁波震南建筑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罗振南:本院受理原告莱涤新材料(宁波)有限公司诉被告宁波震南建筑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罗振南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相关诉讼文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跟踪卡、诉讼须知、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保全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逾期未答辩、举证的,视为放弃相关权利。本案定于2022年3月28日上午9时在慈溪市人民法院机关第九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出庭的,将依法缺席判决。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82民初13214号

王莹:本院受理原告慈溪市鸿得利罗纹纺织品店诉被告王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相关诉讼文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跟踪卡、诉讼须知、当事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逾期未答辩、举证的,视为放弃相关权利。本案定于2022年3月14日上午8时45分在慈溪市人民法院浒山人民法庭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出庭的,将依法缺席判决。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82民初10184号

王银磊: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诉被告王银磊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诉讼当事人须知、举证通知书、当事人的民事诉讼权利和义务、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诉讼须知、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庭审网络直播规定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动履行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2022年3月29日上午9时15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机关第十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1民初398号

万从军:原告劳志友、毛满飞、陈丽君、劳依炜诉被告万从军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本院已立案受理。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等有关文书。原告诉请:一、判令被告一次性赔偿四原告交通事故赔偿款陆拾壹万元整(610000元),并支付从2021年12月10日开始至实际履行日止以610000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二、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十五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3月18日14时00分在本院第十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81民初10011号

陈小卫(公民身份号码:6101141978**3514):**原告肖茂森与陈小卫、宁波市瑞昇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浙江至方建设有限公司、宁波绿筑市政景观工程有限公司、骆祖荣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一案,本院已经受理。因采取其它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举证材料、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及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原告诉请:1.判令五被告共同赔偿原告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等费用共计293112.7元;2.本案诉讼费由五被告共同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3月11日9:00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1民初510号

张伟(公民身份号码:330682199205136214):本院受理沈燕萍与被告张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等有关文书。原告诉请:1.请求被告归还原告借款50000元,并支付自起诉日起至实际履行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3月16日9时30分在本院马渚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25民初7209号

章剑:本院受理的原告罗会仙与被告章剑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作为被告无法通过直接、转交、留置等方式进行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亦无法确定有效收件地址,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25民初7209号民事判决书:被告章剑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支付原告罗会仙劳务费1033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58元,公告费650元,合计708元,由被告章剑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象山县人民法院**

(2021)浙0381民初6221号

刘庆华: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瑞安支公司与被告刘庆华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因无法直接联系被告刘庆华,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381民初622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主文如下:一、被告刘庆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瑞安支公司代偿款4850元及利息损失(自起诉之日至被告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由被告刘庆华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瑞安市人民法院**

(2021)浙0324民初6210号

董加前:本院对永嘉县桥下镇秀光鞋材加工厂诉你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324民初621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规定如下:限被告董加前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永嘉县桥下镇秀光鞋材加工厂加工款217000元及逾期利息损失(逾期利息损失自2021年10月12日起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4555元,由被告董加前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嘉县人民法院**

(2021)浙0411民初3576号

朱学明:本院受理原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公告送达以外的方式向你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411民初3576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21)浙0503民初4219号

陈罡:本院受理的原告周中银、谢桂珍与被告陈罡的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1、被告协助原告办理车辆所有权变更登记手续;2、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十万元;3、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诉讼须知、简转普民事裁定书、民事裁定书(保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本案于:2022年4月1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22)浙0523民初111号

浙江安吉安丰家具有限公司、胡月宝:本院审理原告张卫华与被告浙江安吉安丰家具有限公司、胡月宝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民事诉讼须知、廉政建设监督表及诚信诉讼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于二O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时三十分在安吉县人民法院梅溪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吉县人民法院**